

紐約州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檢查工作人員排除名單的請求
兒童日托計畫

計畫名稱:

機構識別號碼:

紐約州保護特殊需求族群司法中心 (New York State Justice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司法中心) 保存脆弱人士中央登記冊 (Vulnerable Persons Central Register)。該登記冊包括一份工作人員排除名單 (Staff Exclusion List, SEL)，其中包含了曾犯下嚴重虐待行為的個人姓名。作為綜合背景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必須對下列個人和在 **OCFS-6000**，《必要的表格和清查名單》表上的個人進行 ESL 檢查。

說明:

- 此表格用於檢查司法中心的工作人員排除名單 (SEL)。

若要確定此表格提交至何處，請在下方的列表中找不到計畫類型和個人職位。

計畫類型/計畫中的職責	提交至何處
家庭日托、集體家庭日托以及小型日託中心 (工作人員、志工和 18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	該計畫的授權/註冊機構
日托中心和學齡兒童托兒場所 (主管)	該計畫的授權/註冊機構
日托中心、合法豁免的集體計畫和學齡兒童托兒場所 (工作人員和志工)	該計畫的主管
合法豁免的集體計畫主管、合法豁免的非正式托兒場所 (提供者、工作人員、志工和 18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	該計畫的註冊機構

如果此人出現在 SEL 上，將決定是否雇用或允許此人在托兒所計畫中與兒童有定期和實質性接觸。

請填寫以下所有資訊。請填寫清楚，以免耽誤處理。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間名首字母: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日期 只有在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或外國人登記號碼的情況下才需填寫: _____ / _____ / _____

外國人登記號碼 只有在沒有社會安全號碼的情況下才需填寫: _____

申請的職位: _____